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板補字第1555號

原告 祥德汽車興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峻銘

原告 連啟翔

上列二人共同

訴訟代理人 張育璋

上列原告與被告林育恩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
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4,419元，
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
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庭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6 日

書記官 魏賜琪